

# 中卫市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强化统计监测分析，着力开拓统计服务领域，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贡献统计力量。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加强统计数据的发布解读，及时公开统

计数据、统计分析、经济解读等信息，对于需要公示的内容及时公示到位，接受群众监督。2023年公开文件21篇，本部门工作简报121条，其中，网站发布2条，新媒体发布8条。全年共撰写统计报告8篇、统计快报11篇、统计专报24篇、统计信息49篇、一图读懂12篇。编印发放《中卫经济发展月报》《中卫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中卫市经济要情手册》，为市委和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可靠依据。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积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质效，按程序做好接收、登记、答复、办结归档等工作，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统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4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14件，市长信箱1件，主要聚焦统计数据申请和咨询，按期办结率达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与管理，发布内容全部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认真做好“三审三校”工作，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截止2023年12月

31日，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亦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按照公开内容实际和要求，及时做好各栏目内容的发布和更新。做好“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完善优化公众号的编辑运行水平，提升公众号平台发挥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年发布政务信息210条，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经济普查、统计数据等积极开展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发挥统计服务职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压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工作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统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三是成功举办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统计调查单位代表、基层普查员代表、社区工作人员代表参加，进一步打造阳光统计，让社会各界走进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无不良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统计局在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信息发布缺乏时效性。

下一步，市统计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服务意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在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自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二是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单位业务科室协作，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好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定期公布统计数据，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咨询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9号）。**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把政务公开工

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更新与维护任务,切实做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二是围绕统计工作职责,加大统计数据公开。加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分析,客观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情况,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每月及时发布统计分析、“一图读懂中卫月度经济发展情况”等信息,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产品,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为扎实推进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围绕统计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全面系统地掌握政务公开要求、标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二) 2023 年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4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

( <http://www.nxzw.gov.cn> )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 邮编: 755000; 电话: 0955—7068667; 传真: 0955—7068667; 邮箱 [zwstjj@163.com](mailto:zwstjj@163.com)。